

河北省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邮政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省县域快递物流基础支撑能力，建强用好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引导县域产业集聚发展，有效降低寄递物流成本，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我省寄递物流体系更深层次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更加有力有效推进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规划引领、科学布局，政府推动、市场运营，因地制宜、集聚发展”原则，按照“待建项目规划引领、在建项目提升质量、已建项目加速见效”工作思路，加强“多种模式共享并行、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多元化配套跟进保障”的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到2027年，基本实现“县县有中心”，各县（市、区，不含主城区，下同）入驻县域快递物流中心的邮政快递品牌不少于4个。

2025年，完成全省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指南、各县快递物流中心建设方案编制工作，基本消除邮政快递共配堵点，40%以上县（市、区）完成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任务，着力打造一批“可看、可学、可复制、可推广”的高质量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切实发挥示范引导、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全省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工作上水平、上台阶。

2026年，各县（市、区）邮政业发展纳入本级“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70%以上县（市、区）完成县域

快递物流中心建设任务。

2027 年，全省基本完成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任务，县域快递物流中心规划布局进一步优化，集约化水平大幅提升，基础设施明显改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明显提高，城乡双向循环进一步畅通，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充分显现。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规划设计引领

1. 分类规划设计。编制《河北省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指南》，分类指导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已建有县域快递物流中心的县（市、区），以升级改造为重点，扩建分拣分拨、仓储配送、冷链物流、服务配套等设施场所，引进快递、电商、冷链、仓储、充电等企业入驻，促进快递物流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正在建设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的县（市、区），按照国家和邮政业相关标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项目尽快投产达效。尚未建设县域快递物流中心的县（市、区），特别是邮政业集中度较低、邮件快件处理场所条件简陋、客户需求分散、末端快递物流网络不发达地区，统一规划整合邮政、快递、交通运输、供销社、电商等各类资源建设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实现设施共建、资源共享，降低县域寄递物流成本。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划建设“一中心”或“多中心”。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河北省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指南》编制工作。〔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供销社，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 编制建设方案。各县（市、区）政府编制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方案，将邮政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五”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县域快递物流中心用地需要。县域快递物流中心选址优先考虑交通道路便利和产业集中连片等条件，加强与物流、电商、农业、制造业、冷链等产业衔接，一体统筹布局。充分考虑邮件快件分拨作业、仓储配送、冷链物流、配套保障等功能需求，预留充足拓展空间。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对于通过改扩建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及其他存量土地资源和利用县级客运站、高速公路路域场地及附属地块建设县域快递物流中心的，给予相关支持政策。2025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快递物流中心建设方案编制工作并向省邮政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推进小组备案，2026年底前各县（市、区）邮政业发展纳入本级“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 加强规划衔接。统筹结合各县（市、区）现有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实际、国土空间规划、产业集群分布、交通情况、邮政快递企业需求等情况，与《河北省现代商贸物流布局规划》《河北省冷链物流布局规划》等政策文件相结合，合理确定县域快递物流中心的分布数量、规模功能，纳入《河北省邮政业发展“十五五”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土空间、商贸发展、交通运输、现代物流、乡村全面振兴等规划衔接。2026年底前发布《河北省邮政业发展“十五五”规划》。（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提升建设改造水平

4. 推动先行先建示范带动。支持辛集市、邯郸大名县等特色专业市场和电商企业集中的区域先行先建高标准县域快递物流中心，打造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典型样板。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申报交通强国邮政篇专项试点，强化示范引领，发挥带动作用。2025 年底前建成一批“可看、可学、可复制、可推广”的高质量县域快递物流中心。（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相关市政府）

5. 完善配套设施。发挥政府推动作用，鼓励地方政府主导投资建设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吸引多种市场主体参与，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完善快递物流中心路、水、电、气、暖、网等配套设施，强化与城市道路、交通枢纽的衔接。2027 年底前县域快递物流中心配套设施基本满足生产生活需要。（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6. 加快设备迭代升级。编制《邮政快递品牌信息系统数据互认操作指南》，指导邮政快递企业系统互通、数据共享。支持配备全自动分拣流水线，鼓励邮件快件共配共运，分设镇、村分拣格口，由县直分到村。探索逐步开放县域无人车路权。因地制宜开展低空寄递服务，打造支线运输、末端配送等寄递无人机典型应用场景，促进邮政快递低空经济发展。2025 年底前完成《邮政快递品牌信息系统数据互认操作指南》编制工作。（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各市政

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7. 促进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创建绿色分拨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县域快递物流中心铺设屋顶光伏、充电桩等设施建设。支持引进效率高、能耗低的科技产品，具备伺服功能，在无作业任务时自动停机，减少能耗。支持甩挂运输方式、集装技术和托盘化单元装载技术，推广节能低碳运输方式和设备，逐步扩大县域快递物流中心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2027 年，新增或更新邮政快递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 推动运营提质增效

8. 强化专业运营管理。推动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市场化、多元化、规范化运营管理。支持入驻的邮政快递、电商仓储、物流配送等企业结成联盟，由一家企业牵头或共同出资成立运营主体，鼓励共同运营、共同管理。支持引进龙头连锁流通企业等第三方运营，通过运营管理模式输出，引入现代化物流管理，保障科学、规范、可持续运营。(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9. 引导邮政快递集聚发展。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入驻中心集聚发展。支持各品牌县域快递企业，因地制宜采取快快合作、邮快合作、交邮合作等方式，合建共配中心，通过统分共配开展寄递服务。或者采取独立分拣作业，合建共运共配网络，保障快递进村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邮政、快递、公交等企业市场化合作，签订合作协议，建立股权投资、利益分配、责任划分等合作机制，整合车辆、人员、场地、站点

等资源。引导合作企业加强分拣作业规范化管理，强化作业时效标准化衔接，规范网络运行科学化调度。统筹协调快递企业总部支持共配发展，建立系统互认、数据互通、责任互分等合作机制，在设施建设、服务时效、安全管理、运营考核、派费政策等方面给予保障，消除不当经营模式、服务时效、派费政策等方面制约共配合作考核壁垒，维护共配合作稳定运行。（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相关市政府）

10. 加强快递电商协同。引导电商仓储企业进驻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电商直播基地、特色产品直销展厅、仓储配送中心等，与快递物流高效衔接、协同发展。鼓励电商企业创新农特产品开发、特色品牌孵化、电商群体培育、市场营销推广等，大力发展“电商+产地仓+快递物流”仓配模式，加强商品包装标准设计与快件标准规格有效衔接，提高地方特色产品上行效率，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通道，促进快递与电商协同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推进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025 年底前建成 5 个以上国家级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1. 拓展快递文旅融合。发展“快递+文旅商品”，围绕县域景区景点、重点旅游村镇，结合特色农场、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合作开发特色旅游融合服务产品，为特色景区农产品、手工艺品等外销提供经济、高效、便捷的“一站式”寄递服务。（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2. 发展冷链寄递服务。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鲜活农产品主要产地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预冷、初加工、包装、冷藏等冷链设施，缩短流通时间，减少产品损耗，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引导支持依托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冷链仓储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提供个性化冷媒包装，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逐步完善“田头+直销+网络”的多层次冷链寄递物流体系。(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 完善寄递服务体系

13. 强化县级中心枢纽功能。鼓励保定高阳、沧州献县等有条件的县(市、区)吸引快递企业总部在县域建设区域集散中心、信息中心、结算中心。鼓励环京、环雄等县(市、区)建设较大县域快递物流中心，主动承接北京非首都寄递功能疏解，服务京津和雄安。发挥县域快递物流中心邮件快件承接转运功能，满足乡村快递收派服务，畅通城乡寄递物流“双循环”。(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相关市政府)

14. 完善乡镇寄递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快递企业自设乡镇快递网点，引导快递企业在业务量较少且不能实现县级直接分拣投递到村的地区，共建共用乡镇综合服务场站。鼓励规划建设或者利用邮政营业处理场所、汽车客运站、农村电商、供销社等场地改造建设乡镇综合服务场站，承接进村快件的分拣、运输、投递等服务，提升辐射到村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

供销社，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5. 补齐村级寄递服务站点。因地制宜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站)，引导寄递企业在快递业务需求较大建制村(社区)自建一批，鼓励与商店超市、电商服务站、闲置房屋等合建一批，支持快递业务需求不足的建制村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站等代办兜底一批。鼓励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站)叠加邮政、快递、供销社、电商、便民服务、公益服务等综合服务，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2025年底基本实现“一村一站”，有条件的可以“一村多站”，并逐步向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延伸。(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 推广复制典型模式

16. 创新电商快递协同模式。推广邯郸大名县、石家庄晋州市模式，鼓励快递电商共建物流中心，促进快递电商协同发展。推动电商企业在快递物流中心设立直播基地、选品中心(产品展厅)、仓配中心，或推动快递企业进驻电商产业园区，设立分拣作业中心、共配中心，促进快递电商上下游产业高效衔接。支持打造完备的选品、商品工业设计、电商、直播、云仓、寄递等供应链体系，鼓励集成应用各类信息技术，整合共享上下游资源，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提高电商快递供应链协同效率。针对用户消费新需求和寄递分段计价等实际，加强电商产品包装设计与快件寄递标准规格对应统一，创新商品包装。推广商品原装直发，减少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开展电

子商务、工业设计、邮政快递等领域培训，持续提升专业人才素质能力。2026 年底，服务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项目业务量占各县业务量的比例超过 60%。（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相关市政府）

17. 优化客货邮融合发展模式。推广邢台威县、承德平泉市等客货邮融合发展模式，支持县级客运站在保留客运基本服务功能的基础上，转型为功能集约、资源整合、客货同网、统仓共配的县级快递物流中心。引导公交企业、农村客运经营者与邮政快递企业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利用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推广应用适配车型，落实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对公交企业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资金补贴。依托农村客运、邮政快递信息平台，加强客货邮信息化指挥调度，为优化线路布局、及时调配运力提供技术支撑。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客货邮+电商服务+农产品流通（文旅商品）”服务模式。到 2027 年，全省建成县乡村三级客货邮融合站点 8500 个、开通合作线路 800 条，基本形成“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相关市政府）

18. 完善邮快合作共配模式。推广石家庄无极县、秦皇岛青龙县等邮快合作共配模式，充分发挥农村地区邮政网点健全、配送网络通达的优势，支持偏远地区邮政快递企业开展共配合作，兜底保障快递进村。鼓励邮政企业加大县域分拣设备和运力投入，主导共配中心运营，加强共配信息系统建设，与快递企业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分拣作业、配送

时效等管理互认，确保健康有序发展。支持邮政企业开放邮政乡镇局所、邮乐购站点、村级邮政服务站点，与快递企业协议合作、互利互惠，全面开展农村快件代收代投服务。（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相关市政府）

19. 发展快快合作共配模式。推广保定蠡县、廊坊香河县、沧州青县等快快合作共配模式，鼓励快递企业成立共配市场主体，依法给予快递经营许可市场准入，合作共建共配中心。鼓励快递企业建立股权投资、利益分配、运营管理、时效考核等合作机制，统一开展快件分拣、整合运输、集中配送、快件收投等业务，建立资源共用、成本共摊、利益共享的农村快递服务网络体系。（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相关市政府）

20. 探索政府兜底快递进村模式。借鉴保定阜平县、邢台沙河市等地做法，政府牵头推动快递进村工作，列入民生工程，统筹补贴资金给予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快件运输定向支持，因地制宜开发村级寄递物流公共服务岗位，政府兜底满足偏远地区群众快递服务。（责任单位：相关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省级统筹推动。充分发挥省邮政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小组作用，将县域快递物流中心纳入议事日程，定期通报调度各地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进度，统筹推动全省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邮政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小组成员单位）

（二）建立属地协调机制。各地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协

作的工作协调机制，将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结合自身实际，科学制定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和改造提升计划，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做好本地快递物流中心布局、功能定位和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纳入项目库等准备工作，因地制宜推动本地快递物流中心建设和作用发挥，保障县域快递物流中心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及时报送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推进情况，每年12月25日前报送年度进展工作报告。（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强化政策支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政策支持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运营和当地邮政业发展。鼓励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申报重点建设项目。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快递物流中心建设用地，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充分保障建设需求。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快递物流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用地。支持共配企业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保障邮政快递货运机动车城市道路通行便利。（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